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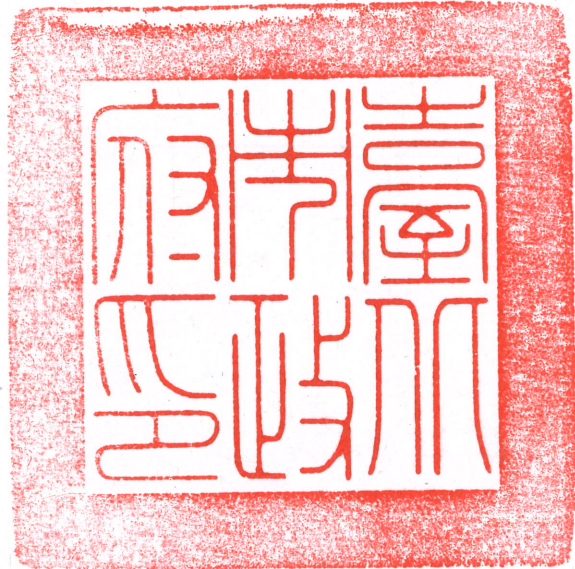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11330541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之占比標準，並自114年1月22日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一定規模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之占比標準分別如下：

(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 1、係指登記於臺北市且經營派遣服務車輛規模500輛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 2、上開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之占比標準，119年達3%、129年達12%及135年達25%。

(二)物流業

- 1、係指登記於臺北市且貨車數量在100輛以上之汽車貨運業或汽車路線貨運業者。
- 2、上開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之占比標準，119

年達3%、129年達12%及135年達25%。

(三)外送平台業

- 1、係指提供外送服務範圍包含本市且外送人員人數在1,000人以上之外送平台業。
- 2、上開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之占比標準，119年達23%、129年達50%及135年達90%。

二、本府為鼓勵上開業別優先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應訂定相關輔導措施，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另行公告之。

市長蔣萬安

